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4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963,269.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41	0234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179,851.89 份	99,783,417.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组合构建存在差异，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股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本基金将采用包括替代、抽样等技术手段在内的优化复制法来构建组合，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复制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法调整的股票组合应符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10% 的投资比例限制。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等，对其进行适时调整，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以进行替代复制。对于同时有 A 股、H 股的指数成份公司，如果该公司 A 股长期停牌，组合无法买入该股票时，可以买入该公司 H 股进行替代。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主要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
--	---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 11、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2、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持基金的资产流动性，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13、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朱萍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28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 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040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 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940.10	143,484.31
本期利润	3,366,500.60	4,997,341.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4	0.12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29%	1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1%	11.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0,223.47	932,304.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3	0.0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625,107.78	111,464,227.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81	1.11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81%	11.71%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④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半年,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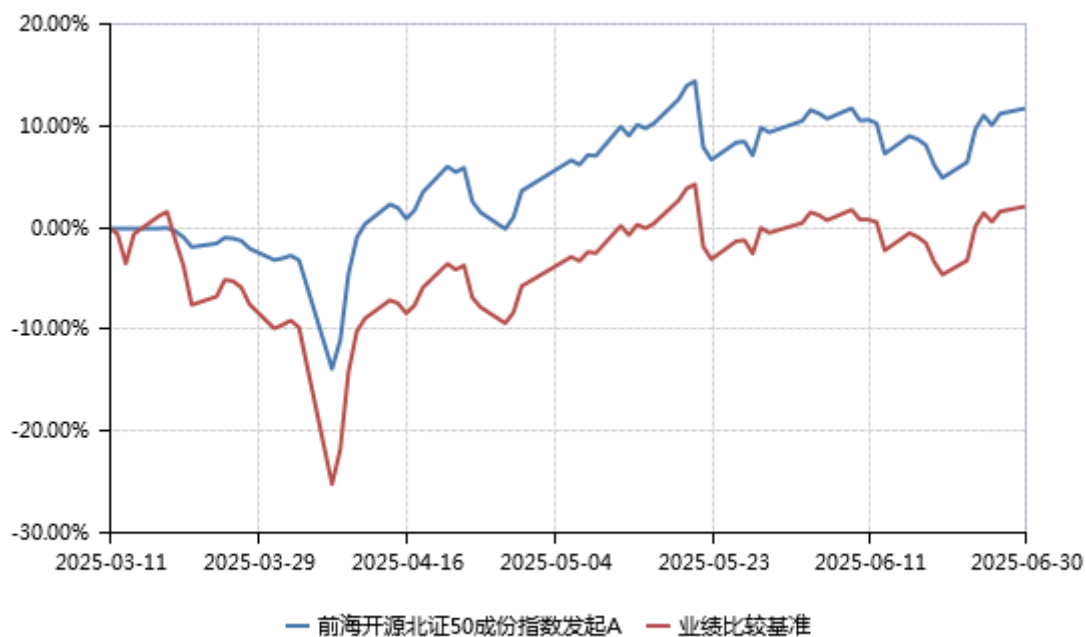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4%	1.34%	2.61%	1.42%	-0.47%	-0.08%
过去三个月	15.38%	2.39%	13.31%	3.14%	2.07%	-0.75%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1.81%	2.15%	2.18%	2.96%	9.63%	-0.81%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1%	1.34%	2.61%	1.42%	-0.50%	-0.08%
过去三个月	15.30%	2.39%	13.31%	3.14%	1.99%	-0.75%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1.71%	2.15%	2.18%	2.96%	9.53%	-0.8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
满 1 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102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04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玥	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公司量化投资 部负责人	2025 年 03 月 11 日	-	22 年	黄玥先生，兰州大学硕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策略部高级经理、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负责量化平台搭建、数量化研究和投资；2015 年 12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

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 A 股市场呈现区间震荡，上证指数在年初和 4 月初经历了两次快速大幅下跌，但都强劲修复。北证 50 指数在报告期表现较强，本基金在报告期还处在建仓期，利用市场的大幅波动择机建仓，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期间收益显著跑赢业绩比较基准，且建仓后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8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8%；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7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随着美国关税政策的落地，市场将认识到中美之间中短期不存在脱钩的可能性，A 股市场整体有望震荡走高。北证 50 指数作为高贝塔的品种，有望在市場上涨过程中维持强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

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于本基金。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3,195,218.1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2,543,101.84
其中：股票投资		132,543,101.8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245,80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50,984,125.0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764,011.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961.22
应付托管费		9,792.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155.7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50,869.35
负债合计		6,894,790.1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28,963,269.69
未分配利润	6.4.7.8	15,126,065.27
净资产合计		144,089,334.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0,984,125.0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基金份额总额 128,963,269.69 份，其中，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179,851.89 份；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9,783,417.8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605,865.71
1. 利息收入		19,409.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9,409.3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8,384.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18,779.6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449,604.97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943,417.9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8	74,653.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2,023.40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26,055.64
2. 托管费	6. 4. 10. 2. 2	25,211.12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39,308.9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9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20	51,44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3,842.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3,842.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3,842.31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4,199,936.54	-	104,199,93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63,333.15	15,126,065.27	39,889,39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363,842.31	8,363,842.3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763,333.15	6,762,222.96	31,525,556.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8,122,603.03	17,125,151.34	225,247,754.37
2. 基金赎回款	-183,359,269.88	-10,362,928.38	-193,722,198.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8,963,269.69	15,126,065.27	144,089,334.96
-----------	----------------	---------------	----------------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王厚琼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5]201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48283_H01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104,199,936.54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255.3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

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

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

(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599.08
等于：本金	2,527.95

加：应计利息	71.13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3,192,619.02
等于：本金	13,192,444.39
加：应计利息	174.63
合计	13,195,218.10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4,599,683.94	—	132,543,101.84	7,943,417.9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4,599,683.94	—	132,543,101.84	7,943,417.9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9,189.28
其他	1,680.00
合计	50,869.35

6.4.7.7 实收基金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6,127,339.90	66,127,339.90
本期申购	21,914,519.13	21,914,519.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862,007.14	-58,862,007.14
本期末	29,179,851.89	29,179,851.89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8,072,596.64	38,072,596.64
本期申购	186,208,083.90	186,208,083.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4,497,262.74	-124,497,262.74
本期末	99,783,417.80	99,783,417.80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04,186,681.24 元，折合为 104,186,681.2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66,118,216.29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38,068,464.95 份）。根据《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255.3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13,255.3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9,123.61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4,131.69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76,940.10	3,089,560.50	3,366,500.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283.37	55,471.92	78,755.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4,880.36	1,355,890.79	1,530,771.15
基金赎回款	-151,596.99	-1,300,418.87	-1,452,015.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0,223.47	3,145,032.42	3,445,255.89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3,484.31	4,853,857.40	4,997,341.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88,820.66	5,894,647.01	6,683,467.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66,266.24	13,928,113.95	15,594,380.19
基金赎回款	-877,445.58	-8,033,466.94	-8,910,912.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2,304.97	10,748,504.41	11,680,809.3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858.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138.3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412.10
合计	19,409.3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327,189.0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153,283.11
减：交易费用	55,126.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8,779.62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49,604.9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49,604.97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43,417.90
--股票投资	7,943,417.9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943,417.9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6,213.15
转换费收入	8,440.77
合计	74,653.92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5,135.68
信息披露费	34,053.6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458.42
其他	800.00
合计	51,447.7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055.6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185.7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5,869.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211.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	----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	179.91	179.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756.85	756.85
合计	-	936.76	936.7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3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889.28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889.2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34.2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直销中心办理，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599.0816,858.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

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动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195,218.10	-	-	-	13,195,218.10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2,543,101.84	132,543,101.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5,245,805.14	5,245,80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3,195,218.10	-	-	137,788,906.98	150,984,125.0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6,764,011.54	6,764,011.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961.22	48,961.22
应付托管费	-	-	-	9,792.23	9,792.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155.78	21,155.7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0,869.35	50,869.35
负债总计	-	-	-	6,894,790.12	6,894,790.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195,218.10	-	-	130,894,116.86	144,089,334.9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2,543,101.84	9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2,543,101.84	91.9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492,702.8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492,702.8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32,543,101.84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32,543,101.8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

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2,543,101.84	87.79
	其中：股票	132,543,101.84	87.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95,218.10	8.74
8	其他各项资产	5,245,805.14	3.47
9	合计	150,984,125.0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85,840.00	1.03

C	制造业	108,086,824.75	75.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28,205.00	2.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45,092.26	10.7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97,139.83	2.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2,543,101.84	91.99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832982	锦波生物	34,864	12,410,189.44	8.61
2	835185	贝特瑞	363,435	8,468,035.50	5.88
3	920799	艾融软件	95,794	5,932,522.42	4.12
4	834599	同力股份	246,560	5,276,384.00	3.66
5	832522	纳科诺尔	88,125	4,460,887.50	3.10
6	430047	诺思兰德	205,576	4,399,326.40	3.05
7	835368	连城数控	150,459	4,313,659.53	2.99
8	839493	并行科技	27,169	4,074,263.24	2.83
9	430139	华岭股份	139,130	3,749,553.50	2.60
10	832491	奥迪威	123,212	3,671,717.60	2.55

11	836077	吉林碳谷	248,900	3,641,407.00	2.53
12	833171	国航远洋	289,100	3,628,205.00	2.52
13	873593	鼎智科技	88,970	3,271,426.90	2.27
14	836239	长虹能源	77,679	2,883,444.48	2.00
15	430418	苏轴股份	94,697	2,863,637.28	1.99
16	872808	曙光数创	45,509	2,710,516.04	1.88
17	832735	德源药业	74,850	2,688,612.00	1.87
18	836208	青矩技术	68,229	2,531,978.19	1.76
19	832978	开特股份	98,185	2,453,643.15	1.70
20	830809	安达科技	396,553	2,407,076.71	1.67
21	831961	创远信科	95,700	2,313,069.00	1.61
22	920819	颖泰生物	522,844	2,232,543.88	1.55
23	835640	富士达	73,479	2,191,143.78	1.52
24	835174	五新隧装	54,817	2,162,530.65	1.50
25	837592	华信永道	34,810	2,009,929.40	1.39
26	873806	云星宇	123,200	2,003,232.00	1.39
27	833394	民士达	43,445	1,953,287.20	1.36
28	430510	丰光精密	81,917	1,948,805.43	1.35
29	835438	戈碧迦	95,634	1,903,116.60	1.32
30	833533	骏创科技	49,641	1,866,501.60	1.30
31	834261	一诺威	111,600	1,690,740.00	1.17
32	835985	海泰新能	164,228	1,688,263.84	1.17
33	833509	同惠电子	62,000	1,687,020.00	1.17
34	835579	机科股份	54,588	1,633,272.96	1.13
35	830946	森萱医药	136,800	1,604,664.00	1.11
36	838971	天马新材	40,379	1,533,594.42	1.06
37	920002	万达轴承	8,400	1,492,344.00	1.04
38	920019	铜冠矿建	61,910	1,485,840.00	1.03
39	872953	国子软件	36,940	1,425,145.20	0.99
40	838402	硅烷科技	136,884	1,392,110.28	0.97
41	873693	阿为特	27,420	1,298,062.80	0.90
42	873001	纬达光电	49,600	1,268,272.00	0.88
43	837821	则成电子	37,525	1,264,217.25	0.88
44	920682	球冠电缆	123,002	1,205,419.60	0.84
45	836720	吉冈精密	80,165	1,180,830.45	0.82
46	836247	华密新材	51,186	1,071,322.98	0.74
47	873576	天力复合	29,900	1,050,985.00	0.73
48	838701	豪声电子	37,390	785,190.00	0.54
49	871753	天纺标	27,148	766,388.04	0.53
50	873122	中纺标	13,680	598,773.60	0.42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832982	锦波生物	11,578,542.39	8.04
2	835185	贝特瑞	8,999,168.77	6.25
3	920799	艾融软件	6,241,434.42	4.33
4	834599	同力股份	5,730,245.94	3.98
5	835368	连城数控	5,006,540.95	3.47
6	839493	并行科技	4,798,462.71	3.33
7	832522	纳科诺尔	4,222,777.33	2.93
8	832491	奥迪威	4,161,167.62	2.89
9	430047	诺思兰德	4,110,738.57	2.85
10	836077	吉林碳谷	3,860,220.03	2.68
11	430139	华岭股份	3,849,043.06	2.67
12	833575	康乐卫士	3,575,802.24	2.48
13	873593	鼎智科技	3,564,981.75	2.47
14	430418	苏轴股份	3,359,568.32	2.33
15	872808	曙光数创	3,201,945.45	2.22
16	833171	国航远洋	3,028,061.45	2.10
17	832735	德源药业	2,822,887.06	1.96
18	836208	青矩技术	2,772,366.70	1.92
19	836239	长虹能源	2,729,062.20	1.89
20	830809	安达科技	2,667,833.23	1.85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833575	康乐卫士	3,281,829.12	2.28
2	835179	凯德石英	1,737,735.64	1.21
3	832982	锦波生物	1,305,539.32	0.91
4	832885	星辰科技	1,180,905.30	0.82
5	835185	贝特瑞	921,503.96	0.64
6	873703	广厦环能	905,802.94	0.63

7	920167	同享科技	757,084.25	0.53
8	920799	艾融软件	713,023.00	0.49
9	834599	同力股份	621,285.01	0.43
10	839493	并行科技	538,581.00	0.37
11	835368	连城数控	530,894.11	0.37
12	832522	纳科诺尔	477,305.18	0.33
13	872808	曙光数创	473,880.31	0.33
14	430139	华岭股份	451,436.13	0.31
15	832491	奥迪威	446,965.31	0.31
16	430047	诺思兰德	422,762.69	0.29
17	873593	鼎智科技	399,286.47	0.28
18	430418	苏轴股份	398,121.55	0.28
19	832735	德源药业	371,850.00	0.26
20	836077	吉林碳谷	361,612.91	0.25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6,752,967.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327,189.0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245,805.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45,805.1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719	40,583.94	11,504,370.35	39.43%	17,675,481.54	60.57%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17,071	5,845.20	450,047.06	0.45%	99,333,370.74	99.55%
合计	17,790	7,249.20	11,954,417.41	9.27%	117,008,852.28	90.73%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1,168.88	0.0040%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98.41	0.0001%
	合计	1,267.29	0.001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0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A	0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889.28	7.76%	10,003,889.28	7.7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267.29	0.00%	-	-	-
合计	10,005,156.57	7.76%	10,003,889.28	7.76%	不少于三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股东、其他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	前海开源北证 50
----	--------------	-----------

	指数发起 A	成份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3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127,339.90	38,072,596.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1,914,519.13	186,208,083.9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8,862,007.14	124,497,26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79,851.89	99,783,417.8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或基金运作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不涉及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江海证券	3	-	-	-	-	本报告期新增 3 个
中国银河证券	3	169,080,156.14	100.00%	21,136.90	100.00%	本报告期新增 3 个

注：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使用所选中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

1、选择标准

（1）除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基金

1）分类评价结果；2）研究所人数及成立时间；3）研究所行业覆盖度；4）通讯条件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5）近 1 年未受到与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管理等和证券交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6）财务状况良好；7）其他可增强资质的情况及特色。

（2）被动股票型基金

1）经营能力；2）系统建设情况；3）合规建设情况；4）专业服务能力；5）费率优势；6）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选择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证券公司时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在综合比较各家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状况、风控合规能力和交易、研究服务水平（针对非被动股票型基金）后选择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并与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3、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以豁免单个券商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17日
2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17日
3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17日

4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17日
5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17日
6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17日
7	关于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24日
8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12日
9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14日
10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17日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10日
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11日
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基金 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21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23-20250424	-	10,003,889.28	-	10,003,889.28	7.76%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的办理；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持续运作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前海开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